



简论陈修斋先生的“哲学无定论”

吴根友

摘要：作为一种哲学观，陈修斋先生的“哲学无定论”是当代中国哲学关于哲学本性的新认识，它从原则上揭示了哲学认识追求自由的本质属性。从广义认识论的角度看，不仅哲学无定论，科学认识也无定论，关于“什么是科学”也是无定论的。人类的所有认识活动都是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展开的，其真理性都是有条件的。而有关“一切真理都是相对性的真理”这一陈述，也适合这一命题本身。“哲学无定论”有助于当代中国哲学从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为哲学正宗的教条哲学观下解放出来。

关键词：陈修斋；哲学观；哲学无定论；广义认识论；科学

1988年，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前辈学者陈修斋先生发表了一篇非常引人深思的哲学文章——《关于哲学本性问题的思考》，提出了“哲学无定论”的著名命题，对于哲学的“性质”问题提出了非常思辨的新观点。今天重读这篇文章，仍然觉得这一“哲学观”非常独特、新颖而又具有开放性，对于我们进一步思考当代中国哲学的自身特性及其发展的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启迪意义。尤其是对于那些仍然坚持狭隘的“哲学观”，否认中国有哲学，或者说中国哲学不那么哲学的人来说，无疑应该读一读陈先生的这篇文章，在“何谓哲学”的问题上可以换一种更加开阔的思维方式。本文在此重新咀嚼这一命题的理论价值，并对这一命题在个别论述上存在的若干可以深化的地方提出自己的粗浅看法，以求证于学界同仁，也希望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的同仁能够沿着前辈学者开拓的思想之路，将哲学与中国哲学这一新的思想与文化事业推向新的境界。

一、“哲学无定论”的基本含义

“哲学无定论”的命题，其实是对中外哲学史上“何谓哲学”，以及种种哲学争论的精神现象所给出的一种理论性的总结，并以一种命题的形式给予了系统的理论阐述。这一命题恰恰是“即哲学史讲哲学”的一个典范性的表现。陈先生是这样界定“哲学无定论”的：“事实上不仅对于哲学的定义无定论，对于哲学是否应有或能有公认定义问题无定论，对于哲学所讨论的许多问题也都无定论。我认为，无定论正是哲学的本性，只有无定论的问题才是真正的哲学问题，而真正的哲学问题总是无定论的。如果一旦有了定论，则它就是科学问题，而原本并不是或不再是哲学问题了。”^①

对于陈先生的这一段话，我们似乎可从如下四个层面来理解：其一，人们关于何为“哲学”的定义本身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公论，此为“哲学”观念或学科内涵的“无定论”。其二，对于“哲学”观念与学科内涵的本身是否应该，或者是否能够有公认的定义，人们也没

^①《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页。

有普遍接受的公论。“是否应该”属于合理性的追问,“是否能够”属于人们能否有达成、实现定论的能力问题,这是对于人类认知能力与接受能力和社会条件的许可性的追问。其三,对于“哲学”这门学科或知识系统所讨论的问题而言,只是那些不具有普遍接受答案的问题才有可能成为哲学问题。其四,“真正的哲学问题”即是那些在“原则上无法用实践来检验而达到最后的定论的”的问题^①。

对于上述四个层面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陈先生又说,“它是否原则上是不能有定论的‘真正哲学问题’,则需要进一步的考察和论证。”^②

陈先生提出这一问题时,当时、而且现在也会遇到同样的问题,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是不是也都是无定论的?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也都是无定论的,岂不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受到了怀疑?对此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重大的现实问题,陈先生以理论家固有的勇气给予了理论的回答。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符合实际的客观真理”,而且也正是从此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已经成为科学”了。然而,所谓“定论”,不仅是指“经受过或经得起实践检验而得到证实和证明的真理之外,还包括能为人们(当然是指其知识或智力足以了解此理论的人)所普遍接受的意义”^③。正是从“普遍接受”的意义上说,我们“必须承认马克思主义并非定论”^④。而且,即使说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科学的,也不能简单地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等同于物理学、生物学等一样的科学,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特征不会被非无产阶级的人所接受,因而不可能像一般具体科学那样成为普遍可接受的哲学。即使不从“普遍接受”的观点看,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也不是“对世界的‘最后一言’的‘绝对真理’”,而且马克思主义者“也从来没有认为自己的辩证唯物主义就是这样的‘绝对真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真理性是体现在全人类的科学和实践的整个发展过程中的,而这个过程是一个不断发展、永远不会完结的过程。这就意味着辩证唯物主义也不会有朝一日成为对世界的‘最后一言’式的‘绝对真理’,从而成为人人普遍接受的‘定论’”^⑤。

应当说,陈先生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科学性及其相对的真理性特征的论述,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精神的,为当今中国社会既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时又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具体社会历史选择提供了令人信服的哲学理论的说明。

陈先生的“哲学无定论”说,对于当今的中国哲学界思考“何谓中国哲学”,或者说“中国有没有哲学”的问题,也提供了一种发人深省的“哲学观”。从哲学发展史的角度看,作为“哲学”知识与学科发源地的古希腊与欧洲社会,就从来也没有一个统一的“哲学观”,因而表现为“哲学无定论”的历史过程。从“哲学”知识谱系与学科内涵的理论规定的角度看,“哲学”是否应当服从于一种绝对的、定于一尊的具体定义,也是可以讨论的。至少,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很难像定义圆——从中心一点出发到周边任何点是等距离的那样定义“哲学”。在历史上作为地方知识的“哲学”一旦变成了世界性的知识体系的时候,关于“哲学”知识谱系及其内涵的定义就理所当然地要发生变化。“何谓哲学”的问题虽然眼下很难达成统一的认识,但我们切不可轻易地断言,凡是不符合古希腊自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笛卡尔、康德、黑格尔以来主流传统的哲学形态的哲学知识就不是哲学。这一点应当是不言而喻、不证自明的。

二、对“哲学无定论”命题的进一步思考

当我还在哲学系攻读博士学位的时候,就已经听到过陈先生的“哲学无定论”的说法。然而,因为各种原因,我一直没有读过陈先生的这篇文章。是段德智教授将他主编的《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一书送给我时,我才认真地阅读了这篇雄辩的哲学论文。读完这篇文章之后,我被陈先生的雄辩哲思所折服,立即在我的读书小组里向我的所有研究生推荐陈先生的这篇文章,让他们开阔哲学思路,培养起开

①《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第31页。

②《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第31页。

③《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第32页。

④《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第32页。

⑤《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第37页。

放的“哲学”观。也正是在此阅读的基础上,我对陈先生的这一命题有了一些个人的看法,今天呈现于此,以求证于陈先生的诸位弟子及学界同仁,并请赐教于我。

第一,陈先生所说的“对于哲学所讨论的许多问题也都无定论”这句话的本身,我认为还隐含着另一种意思,即有一些,或者说“哲学所讨论的极少部分问题是有定论的”。否则,陈先生所说的“对于哲学所讨论的许多问题也都无定论”这句话本身就成为无所指的对象。

如果用形式逻辑的符号化表述来简化陈先生的第三种说法,可以表示为:哲学讨论的所有问题用大写的 P 表示,哲学讨论的许多问题用 P_- 表示,而哲学讨论的极少问题用 Q 表示,则哲学讨论的问题应当是 $P = P_- + Q$ 。

然而,陈先生的最后结论却是全称判断:“无定论正是哲学的本性,只有无定论的问题才是真正的哲学问题,而真正的哲学问题总是无定论的。”这一结论显然将 Q 排除在“哲学”义涵之外了。由此,他进一步给出了一个区别哲学与科学的界线:“有定论的问题”是科学问题,而哲学问题从来就不是有定论的问题,在形式逻辑上似乎就是不够周延。

陈先生这一对“哲学”的看法,依照他自己的“哲学无定论”命题的逻辑来看,当然也不是“定论”,也是可以讨论的,是供人们启迪思维而用的。而在陈先生看来,只有科学问题是有“定论的”。

现在,让我们来进一步考察“有定论”是什么意思?“有定论”的意思是说在最终极的意义上有定论呢,还是在某一个认识阶段是“有定论”的?如果说在终极的意义上说是“有定论”的,那我们也可以说,科学在最终极的问题上也是无定论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我们无法确定何时是人类的认识终极点?科学史与人类文明史表明,科学认识也是无定论的。不同历史阶段的科学认识是不断在变化的。科学从一开始就是与巫术、宗教、神话联系在一起的。因此,陈先生的“科学观”,即关于科学性质的认识其实是针对具体的科学结论而言的,并非指整个的科学认知活动而言的。而且,陈先生在本文中似乎没有从历史学的角度,将科学认知活动纳入人类广义的认识活动过程之中,没有将科学也看作是一种人文性的活动方式之一,因而也就没有看到科学认识活动也是在人类历史实践中不断深化的一种人的认识。如果我的说法能够成立的话,则陈先生的科学观是一种偏向于静态描述的“科学观”。明白此点,则我们可以看到,陈先生关于科学与哲学的界线划分就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

第二,“有定论的问题”何以妨碍它们成为哲学问题?换句话说,一个“有定论的问题”是否意味着人们要普遍地接受这个“定论”?这完全是两码事。对此,陈先生在文中也有交代,特别是讨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性的问题时有所说明。然而,对于所有的科学问题是不是都能被人接受(“有定论”的另一种含义),陈先生似乎语焉不详。尤其是对于人们是不是都应该接受一个正确的科学结论,陈先生似乎没有讨论。其实,从人类文明史的过程来看,即使是有定论的科学问题,人们也不一定要普遍地接受。到今天仍然如此。人总是要死的。这似乎是一个由历史和现实证明了的科学问题,然而总有宗教徒相信永生,或者相信灵魂不朽。而“花是美的”显然不是科学问题而是美学问题(属于广义的哲学问题),只要是精神正常的人都会接受这一广义的哲学结论。因此,科学与哲学之间的界线至少有些地方是模糊的。

第三,陈先生认为,“真正的哲学问题是以宇宙全体为其认识对象。”^①这一说法应当说是陈先生的“哲学观”,原则上是合理的。然而,依哲学史来看,哲学问题至少包括三大部分,形上学或曰本体论、知识论或曰认识论、伦理学。而陈先生说的应当是属于哲学本体论或曰形上学部分的内容。作为知识论与伦理学的哲学,显然有自己特殊的内容,并不一定要以全部宇宙全体为其认识对象。

第四,何谓“以宇宙全体为其认识对象”?是研究宇宙的发生、发展史和全部的空间与时间问题呢?还是把宇宙作为一个思维中的全体来思考、研究呢?陈先生的上述表述及全文语焉不详。在陈先生规定了哲学的本性之后,他又进一步地说道:“而要以宇宙全体作为认识对象,这本身就是必然会导致‘悖论’,或陷入‘自相矛盾’即所谓‘二律背地反’。”^②理由是:“因为一说把宇宙本身作为认识对象,则就蕴

①《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第 33 页。

②《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第 33 页。

涵着必有一个与此对象相对立,即在此对象之外的认识主体。因为按照定义就应该认定没有无主体的对象,也如同没有无对象的主体。但宇宙全体作为宇宙全体,按定义就应该无所不包,当然也应包含那以宇宙全体为认识对象的认识主体。这样,这作为认识对象的宇宙全体就应该既不包括认识主体又包括认识主体,这就是‘悖论’,或就是‘自相矛盾’即‘二律背反’。”^①

根据我个人的理解,陈先生此处是从静态的、共时性的角度来规定哲学思考的方式及其本性的。否则,人虽“以宇宙全体为其认识对象”,也并不必然导致认识的悖论。人在宇宙之内,以宇宙为对象来思考哲学问题,也可以反过来思考自己的思考。这是不同层面的问题,是非共时性的。而陈先生在此处所说的“二律背反”,只有在静态的、共时性的一维时间里才可能出现的“二律背反”。如果在动态的、非共时性的二维时间角度看,则并非二律背反。

上述四点的疑惑与讨论,其旨意不在于否定陈先生“哲学无定论”命题的有效性,而只是对于其中的某些细节性的说法提出一些个人学习的心得与思考,恰当与否,还请学界前辈及同仁赐教,以解我惑。

三、“哲学无定论”命题的历史意义与恒久的启迪意义

陈先生的“哲学无定论”观点,是20世纪80年代末期改革开放的中国思想界要求打破思想定于一尊、呼唤思想解放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一种“哲学观”。这一“哲学观”对于促进人们的思想解放,开动脑筋思考各种问题,从哲学观的层面提供了理论基础。而且,从理论的旨趣来说,这一哲学观与先师萧萧父先生追求的中国文化的多元化方向可谓是殊途同归。然而,作为一种十分有价值的哲学命题而言,“哲学无定论”命题需要后来者给予更加深入的思考,更加严密的论证,让这一学说成为哲学界可以接受的思想成果。在我看来,对于前辈学者最为尊敬的方法,莫过于对他们的思想成果作一扬弃性的继承与发展,而不是简单地当作现成的结论加以接受。

陈先生在该文中对“哲学”与“科学”两种不同性质学科的界定,虽然不是定论,但对于我们今天继续思考哲学与科学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启迪意义。凡是接受辩证唯物主义的人,一般原则上都会认为,无论是人们关于“哲学”学科性质的规定,还是人们在生活中从事哲学思考得出的哲学认识成果,都是在历史过程中不断变化与深化的(不否认也有部分的退化现象),而且与人所处的阶级、阶层所持有的价值认识密切相关。对于“科学”学科的价值认识,以及科学研究的具体结论,也都是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中不断变化与深化的。只是近代科学与现代的工商业社会发生了紧密的关联之后,科学才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巨大动力,科学自身也才因此获得了长足的进步,才最大限度地摆脱了人的主观价值判断的影响,而其研究的正确结论才超越了人的价值判断而成为具有普遍可接受性的认识论成果。从这一角度说,一旦一个正确的科学认识成果出现,不管你站在什么立场,都不能不接受,因而,科学的认识结论是“有定论”的。但是,作为人的认识成果,这种“有定论”的认识成果也是可以进一步修正,并变得更加准确的。从这一角度说,即使是科学的认识结论,也可以说是“无定论”的。由此,还可以进一步推出这样带有普遍性的哲学论断:凡是属于人的认识结果,都不是绝对无误的,因而是可以进一步修正的,因而最终是“无定论”的。比如说,近、现代社会之初,我们中国人接受了地球是圆的科学认识。然而“地球之圆”并不是如充气之后的篮球之圆,现代的天文学证明地球是“圆而不圆”的星体而已。其他关于物质结构的认识,更是如此,不断深化。不仅如此,“科学”认识及其实践本身也带有一定的文化前见,并非是绝对不偏不倚的。这特别表现在西医与中医的科学性的争论上。就近代实验科学、可重复性、可量化描述等特征来看,中医根本就不是科学!然而,在医学实践活动中,很多疾病,中医与西医一样,同样能治好。而且,对于有些特殊的疾病,如面瘫,西医基本上是无能为力的,而中医的针灸则有神奇的疗效。因此,对于近代的“科学”范式就需要加以重新的反省。而由此可以进一步逆推,“科学”的认识以及人们对于“何谓科学”的问题,也是“无定论”的。

“哲学无定论”,既表明在历史的维度里,人们关于“哲学”本身性质的认识是不断变化,不断深化、丰

^①《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第33页。

富化,以及人们对于事物、具体认识对象的哲学分析与综合认识的结论不断在变化,不断深化、丰富化,而且也表明不同的民族,不同的人群,不同的阶级或阶层对于相同的认识对象也有不同的认识结论。这既显示了客观对象自身的丰富性与复杂性,也显示了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与认识的关注点具有差异性,从而从整体上显示了人类“认识活动”自身的丰富性与复杂性。“哲学无定论”,就其呼唤思想解放的内在呐喊而言,它并不导向一种无可救药的怀疑主义,导向人们对于相对真理把握的否定,而毋宁说它以认识论的多元论思维姿态引导人们把握更加丰富的对象性世界,从而摆脱现实生活中形形色色的教条主义的、绝对主义的真理观的束缚。对此,陈先生有非常明确的论述。他在回答作为“无定论的哲学”有何作用的问题时,从三个方面肯定了哲学的价值。一是“可以锻炼理论思维能力”,二是“有助于使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以作为立身处世之本”^①。哲学虽然无定论,“但也决不说各种哲学观点都是不分轩轻的、无是非优劣可分的。我们虽永远不可能达到作为对世界的‘最后一言’式的‘绝对真理’,但这绝不是说我们就不能通过努力学习和实践而掌握一定的相对真理。”^②而要把握“相对真理”,还是只有通过学习哲学,在社会实践过程加以比较、检验,择善而从。三是“有助于使人摆脱心灵的桎梏,解放思想,开拓心胸,提高精神境”。“通过良好的哲学训练,能从宇宙全体的高度来看待一切事物,看到个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就会有如登高望远,心胸开阔,眼光远大,不致为个人区区小事烦恼,从而获得精神的自由。”^③

因此,作为无定论的哲学,恰恰最能体现人类追求自由的本质属性,因而,陈先生提出的“哲学无定论”的命题,恰恰简明、扼要、生动地彰显了哲学追求自由的本质属性,能给我们提供恒久的思想启迪意义。无限的宇宙不只是在静态的空间上表现为无边无际,而且在时间上也表现为无始无终。甚且,这一无边无际、无始无终的宇宙还是一个生生不息的大化之流。这一存在自身也呼唤着我们以一种开放的心态与思想,并从动态的、变化的角度来面对世界与人生,而陈先生的“哲学无定论”的命题恰好能给我们提供一种与之相适应的哲学观、宇宙观与人生观。

●作者简介:吴根友,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涂文迁



①《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第39页。

②《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第39页。

③《陈修斋论哲学与哲学史》,第39页。